

**新北市新莊區國泰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15學年度第1學期
代理教師(第1-2招暨第3招以後)甄選簡章**

一、簡章及報名表件下載日期：

自115年6月24日(星期三)至115年07月13日(星期一)。

二、簡章及報名表件下載地點：

請自行以 A4紙張格式下載報名表件填寫。

(一) 本校校網 (<http://www.gtps.ntpc.edu.tw>) 首頁學校公告。

(二)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www.ntpc.edu.tw/>)/各項公告/電子公告/甄(遴)選。

三、甄選時程：

招考	報名日期	考試及放榜 公告日期	成績複查	報到日期
1	115年6月29日	115年6月29日	115年6月29日	115年6月29日
2	115年6月30日	115年6月30日	115年6月30日	115年6月30日
3	115年7月02日	115年7月02日	115年7月02日	115年7月02日
4	115年7月03日	115年7月03日	115年7月03日	115年7月03日
5	115年7月06日	115年7月06日	115年7月06日	115年7月06日
6	115年7月07日	115年7月07日	115年7月07日	115年7月07日
7	115年7月08日	115年7月08日	115年7月08日	115年7月08日
8	115年7月09日	115年7月09日	115年7月09日	115年7月09日
9	115年7月10日	115年7月10日	115年7月10日	115年7月10日
10	115年7月13日	115年7月13日	115年7月13日	115年7月13日

註：倘前一次招考遇無人報名或報名未錄取時，即續辦下一次招考，反之，如足額錄取，則不再繼續辦理下一次招考(本校公告錄取名單同時公告下次招考之缺額，無缺額表示甄選完畢無下次之招考)。

四、甄選類別及人數：

甄選類別	正取人數	備取人數	聘 期 (依本市教育局函文規定辦理)	備註
普幼一般代理教師	1	若干人	115.08.01-116.07.31	懸缺

五、甄選方式、時間、成績計算方式及錄取標準：

甄選 次數	甄選 方式	成績計 算比例	甄試內容	甄試時間
1	筆試	0%	採「新北市115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甄選」之幼教科筆試成績，僅作資格分數，資格分數為原始分數70分以上，不列入甄選成績。	無
	試教	50%	自行挑選主題編寫教案。	當日上午09：30～結束。
	口試	50%	班務經營、教學策略、幼兒照護。	當日上午09：30～結束。
2	筆試	40%	教育理念、教育基本概論、融合教育、教學活動、班務經營、危機處理等(申論題-本校自辦)。	當日上午09：30～結束。
	試教	30%	自行挑選主題編寫教案。	當日上午09：30～結束。

	口試	30%	班務經營、融合教育、教學策略、幼兒照護。	當日上午09：30～結束。
3含以上	筆試	40%	教育理念、教育基本概論、融合教育、教學活動、班務經營、危機處理等（申論題-本校自辦）。	當日上午09：30～結束。
	試教	30%	自行挑選主題編寫教案。	當日上午09：30～結束。
	口試	30%	班務經營、融合教育、教學策略、幼兒照護。	當日上午09：30～結束。
錄取標準： 甄選後經本校教評會審議，錄取標準分數最低為 <u>85</u> 分，分數未達標準者不予錄取。				

六、甄選基本條件及資格：

（一）基本條件：

1.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
2. 具教師法第19條所稱「不得聘任為教師」之情形、「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9條所稱「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情形者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各款者、或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稱幼照法）第23條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報名。事前未察覺而於放榜錄用後察覺，亦予以取消資格。

（二）各類別資格：

普幼一般代理老師：

甄選次數	甄選資格(依據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施行細則第8條辦理)
第1招	1. 具有幼兒園(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2. 參加「新北市政府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筆試(幼教科)且取得成績證明者。
第2招	具幼兒園(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教保員資格者。
第3招	具幼兒園(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教保員資格或具助理教保員資格者。
第4招(含)以後	本校依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15 年 4 月 24 日新北教幼字第 1150765918 號函同意本校附設幼兒園代理教師具教師資格難覓時，得放寬資格至教保員、助理教保員依序代理。倘代理教師亦難覓時，放寬具大學以上畢業，且於任職前 <u>二</u> 年內，或任職後 <u>三</u> 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 <u>八</u> 小時以上、安全教育及幼兒輔導管教相關課程各 <u>三</u> 小時以上者代理之。
◎如有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縱因甄選前未能察覺而錄取，仍應予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	

※錄取之教保服務人員應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34條規定參加相關研習或訓練。

※公告後如本校有臨時出缺或異動，得增減錄取名額；上開缺額應試人員如未達錄取標準者，本校得不足額錄取。

※上列代理教師聘期起迄期間原則參考第四點聘期規定，但如有異動概依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之規定辦理。

※代理教師級職務之分配應配合學校之安排(含級務與行政職務)。

※依實際需要備取若干名，備取人員備取有效期限至 115 年 11 月 31 日止。若正取未報到或臨時出缺時依序遞補，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時另需繳驗下列全部證件，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

(1)已列入教育部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資料影本。

(2) 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經公證之中文譯本。

※未能符合上述採認條件，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審查，若錄取後經查證不符，取消其錄取資格。

※研究所在學學生或其它進修(學分)，如經甄選錄取，於「無課務時段」參加在職進修之時數及假別，比照專業發展辦法所定專任教師之進修時數及假別規定辦理，且業務需自理。

註：

1.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各級公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學位實施要點第 5 點第 2 款規範略以，各校教師申請部分辦公時間在職進修學位，以不超過編制教師員額十分之一為限。

2. 考量維護學生受教權益，並維持校內教師及代理教師進修權益之衡平，本校代理教師亦涵蓋於前揭要點規範之限制範圍內。

七、報名事宜：

(一) 報名地點：本校國泰樓一樓幼兒園辦公室，如有異動以現場公告為主。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386號)。

(二) 報名時間：當日上午 08：00~09：00。

(三) 報名費：免收報名費。

(四) 報名方式：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應填具委託書，受託人需繳驗身分證正本)，不受
理通訊報名。

(五) 甄試時間：當日上午 09：30~結束。

(六) 甄試報到：當日上午 09：10 於國泰樓一樓幼兒園辦公室辦理報到。

八、報名繳交文件：(證件繳交影本，一律使用A4紙張，正本驗畢歸還)

(一) 報名表。

(二) 國民身份證。(需附影本)

(三) 畢業證書。(需附影本)

(四) 合格教師證。(證書)(需附影本)

(五) 證件資料表。

(六) 簡歷表。

(七) 照片 2 張。(貼妥於報名表和甄選證上)

(八) 代理教師甄選具結書。

(九) 委託書。(如無則免)

(十) 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具結書及告知暨同意書。

九、甄選地點：

新北市新莊區國泰國民小學國泰樓幼兒園活動室，實際甄試場地報到時告知。（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386號）

十、成績公告與複查：

（一）成績公告：

下午3時前於「本校網站」及「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各項公告/電子公告/甄(遴)選」公告錄取名單。

（二）成績複查：

如欲複查成績者，請於下午公告後半小時內持甄試證至本校幼兒園辦理，僅能複查加總成績，不接受重新評分，每人1次為限。

（三）查詢電話：

查詢電話：(02)2904-3693#601 幼兒園辦公室。應試者可用電話查詢，但不得以錄取未送達提出異議。

十一、報到日期：

（一）經公告錄取者，請依第三點表定之日期，於（甄試日當日）下午4時前，攜帶私章、學經歷等相關證件正本及影本各乙份，親自到本校人事室（或幼兒園）報到辦理相關手續。

（二）逾時未報到者以棄權論，並註銷錄取資格。甄選錄取教師如原為他校教師，需繳交原學校離職證明書。

十二、待遇：

（一）本市代理(課)教師敘薪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新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二）中小學代理教師待遇（包括本薪、加給及獎金）之支給，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但未具代理類（科）別合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加給按相當等級專任教師8成數額支給。

（三）代理教師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依相關法規辦理。

（四）代理教師之出勤差假管理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給假規定準用「行政院與所屬中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辦理。

十三、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須做變更，或因疫情影響致修正部分，悉公佈於本市教育網路中心(<http://www.ntpc.edu.tw>)和本校網站(<http://www.gtps.ntpc.edu.tw>)，請甄選人員隨時自行上網參閱。

十四、依「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第5條及第6條規定略以，各級學校於聘任教育人員前，應確實至「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查詢是否有不得聘任之情事，另依「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第4條規定，各級學校於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學校人員時，應確實至不適任人員

通報查詢系統查詢有無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9 條第 1 項或第 3 項情事，對於學校現職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人員應每年定期查詢至少 1 次；又如學校人員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平法第 29 條第 1 項或第 3 項情事，應依同辦法第 5 條規定至不適任人員通報查詢系統辦理通報，並檢附相關資料副知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十五、本簡章經本校教評會審議通過，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並得補充修正之。

新北市新莊區國泰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

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甄選次別： 第_____次
 應試類別： 幼兒園代理教師(普通班)
 編號：(編號由本校填)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貼相片處) 最近三個月內之正面半身 兩吋照片乙張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電話	(H)	(行動)		
住址	_____縣市_____鄉鎮市區_____路_____段 _____巷_____弄_____號_____樓(郵遞區號_____) _____			
Mail		原住民族別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4"="" type="checkbox/>(_____族)</td> </tr> <tr> <td>最高學歷</td> <td></td> <td>現職</td> <td></td> <td></td> </tr> <tr> <td>收件檢核</td> <td colspan="/> <input type="checkbox"/> 1. 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2. 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3. 具幼兒園(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4. 具有學前特教(身障類)教師證書且在有效期限者。 <input type="checkbox"/>5. 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書者。 <input type="checkbox"/>6. 具教保員資格者 <input type="checkbox"/>7. 證件資料表。 <input type="checkbox"/>8. 簡歷表。 <input type="checkbox"/>9.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10. 代理教師甄選具結書(含告知書暨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11. 委託書。 <input type="checkbox"/>12. 新北市政府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幼教科筆試成績證明。 </input>	
一、填妥報名表後，並將證明文件依收件欄順序排列。 二、所有證件皆以原始證件為準，驗畢後發還，留影印本(正、影本請分別裝訂，並以 A4 大小影印)。 三、請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附委託書)，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四、審核如有異議，得於報名當天以書面檢附有關證件，立即送審核人員審核。 五、外國證件須先完成驗證，否則不予承認。				
一、發還證件正本(影本留存)。 二、發給准考證。		報考人 簽收		

審核人員：資格符合；資格不符，於 月 日 時前辦理補件。

新北市新莊區國泰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次代理教師甄選黏貼證件資料表

未註明出生地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

應另檢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 1 份（黏貼於本表背面）

新式國民身分證
（正面）黏貼處

新式國民身分證
（背面）黏貼處

新北市新莊區國泰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__次代理教師甄選簡歷表

第__次

幼兒園代理教師(普通班)

編號：_____姓名：_____生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項 目 及 自 傳 內 容
學歷簡介：
依簡章規定之教學、行政經歷：
教師專業進修成長：
指導學生、個人教學獲獎紀錄或教學特殊貢獻(請依事蹟發生先後分點條列說明)：
教育與教學理念：
選擇本校原因、對自我教學之期待及班級經營計畫：

* 本表為範例，請自行依範例以電腦製作成 A4 大小紙張（不足時可以自行加頁）。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_____因出國、重病、其他（_____），確實
無法親自報名貴校 115 學年度附設幼兒園代理教師甄試，特委託_____
代為辦理報名手續。

此致

新北市新莊區國泰國民小學

委 託 人： (簽章)

住 址：

電 話：

身份證統一編號：

受 委 託 人： (簽章)

住 址：

電 話：

身份證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註：原因請於中以方式填寫，原因為其他者，請於（）中填明原因。

具 結 書

具結人應聘為新北市新莊區國泰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5學年度代理教師，茲聲明本人確無「教師法」第19條所稱「不得聘任為教師」之情形、「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9條所稱「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情形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規定不得為教育人員各項情事，或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稱幼照法）第23條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報名，若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者，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特立具結書為證。

此 致

新北市新莊區國泰國民小學

具結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所在地：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新北市新莊區國泰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___次代理教師甄選甄試證

編號：_____（編號由本校填寫）

類別： 幼兒園代理教師(普通班)

到考時間	試別	甄試委員簽章
09：30 - 10：20	筆試 50 分鐘	
10：30 - 結束	試教 10 分鐘	
10：30 - 結束	口試 10 分鐘	

報考科別： <input type="checkbox"/> 普幼代理教師	甄試人姓名 自貼最近 3 個月內脫帽面半身 2 吋照片	新北市新莊區國泰國民小學 附設幼兒園 115 學年度第___次 代理教師甄選甄試證
編號：		

*** 注意事項 ***

1. 甄試地點：新北市新莊區國泰國民小學（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386 號）
2. 甄試時間：115 年__月__日（簡章第三點）。
3. 聯絡電話：02-2904-3693 轉 601。
4. 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本甄試證。
5. 應試人員應提前 10 分鐘至休息室等候，經 3 次唱名未到者以棄權論。
6. 遇天然災害為人力所不能抗拒而需延期時，請依本校公告日期另行應試，請來電查詢或自行上網查詢，本校不另行通知。網址：<http://www.gtps.ntpc.edu.tw/>。
7. 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並得補充修正之。

切 結 書

本人_____已修畢教育學分，取得教師檢定考試及格成績通知單，因參加115年度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若無法於115年8月1日起聘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本人同意溯自起聘日起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暨「新北市立高中職及國民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之相關規定辦理敘薪，絕無任何異議，特此切結。

此致

新北市新莊區國泰國民小學

切結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告知暨同意書

本校 新北市新莊區國泰國民小學 聘任教育人員前，應確實依「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第 5 條及第 6 條規定，查詢是否有不得聘任之情事；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學校人員時，依「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第 4 條至資料庫查詢有無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9 條第 1 項或第 3 項情事。

本人為擔任新北市新莊區國泰國民小學之代理教師，同意新北市新莊區國泰國民小學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蒐集、處理及利用其個人資料，並同意法務部、警政機關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相關資訊。

立同意書人：

身分證字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